

灵宝市重点项目落地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灵项领〔2020〕11号

关于印发《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会和人民政府，涧东区、涧西区、产业集聚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现将《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灵宝市重点项目落地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灵宝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提速，根据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把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立足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十四五”规划编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实施，聚焦“两新一重”、产业升级、创新能力、民生社会等领域，坚持优中选优，坚持“工作、资金、要素、服务跟着项目走”理念，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评价对象

本办法评价对象为承担有重点建设项目任务的各乡镇(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目标任务

重大项目建设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部署，各乡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革新观念，坚持“项目为王”

理念，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将其作为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的重中之重，牢固树立服务项目建设就是服务全市大局的意识，做好“服务员”“店小二”，着力提升项目建设提质量、上层次，推动项目真落地、快建设、见实效，实现项目高质量的谋划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达效，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灵宝提供强力支撑。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重点项目领导分级分包责任制

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开展，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把重点项目建设摆在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要加强组织领导，对每年初筛选确定的省、三门峡市、市重点项目，逐项目落实帮包县级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任务目标，确保每个重点项目都有一名县级领导分包、一套班子推进。责任领导要加强督导调度，协调抓总，研究工作措施和标准，定期召开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协调会和现场办公会，及时研究处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全面落实。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结合单位实际，精心组织好工作的分解、量化和实施，做到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二）建立重点项目月调度机制

为增强工作计划性，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推进中

遇到的困难、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项目“一周一分析调度，一月一督查推进”的调度推进工作机制。

1、调度重点

2021年全市重点项目工作目标中的所有项目，尤其是省、市重点项目，对全市经济发展有引领性、带动性、支撑性和代表性的重大项目。

2、方式方法

(1) 日常调度。日常调度由常务副市长主持，每月对涉及全市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项目进行集中调度，研究制定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提出调度会议安排建议，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协调推进项目、研究解决事项、部门会审意见等，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特别重大项目、特别复杂问题，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调度。

(2) 责任调度。由市政府牵头推进项目建设的领导主持，可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

(3) 行业调度。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主持。对本行业及直接管理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度，督促项目责任单位按时序、节点完成目标任务，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

的矛盾和问题。对超出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协调范围的问题，及时向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

(三) 建立重点项目核查机制

1、核查范围。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全覆盖督导核查。

2、核查方式。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目标办和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联合组织实施，必要时抽调市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运用“四不两直”工作法，深入基层、深入项目现场开展核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3、核查内容

(1) 项目真实性。重点核查开工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开工、违法开工等情况；核查实际投资、实物工作量，项目工程进度、投资进度是否真实和匹配，是否达到节点计划，是否按计划实现竣工，着力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和投产见效。

(2) 项目合规性。重点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土地利用等规划要求，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及化解过

剩产能等产业政策，是否符合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手续。

（3）要素保障。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资金、用能、建材、油电气路等要素及时保障情况；是否因要素保障不到位、不齐全而影响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

（4）营商环境。重点核查行政审批部门是否按规定、按时限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是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中的困难和问题等。

4、核查问题整改

对核查情况及时通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点对点制发提醒函，提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实、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问责；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首次发现由属地和部门自行调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自行整改仍不落实，或再次发生同一问题的，由市有关部门提级评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管理体系，加强工作统筹、督查指导、考评激励，推动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方面要紧盯谋划储备、签约

落地、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建设环境、达效跟踪等，各司其职、靠前服务、加强协作、配合联动、齐抓共管，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狠抓责任落实。聚焦三个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重大项目有人抓、问题有人管、工作有人促，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活动专栏、工作简报、宣传动态等营造大抓项目建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全市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局面。

灵宝市重点项目落地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